

# 制作展架、纸杯、围裙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6582024107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林文图文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林文图文广告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林文图文广告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林文图文广告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服务	-	-	品牌:,设计类型:展板、海报、文化墙、布标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按要求选材料	1	广告设计制作安装	5292.00	529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29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贰佰玖拾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因工作需要甲方制作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展架	块	1	950	950
纸杯	个	3500	0.25	875
围裙	个	300	11.5	3450
胶带	个	1	17	17
合 计				5292

以上所制作内容须经单位审稿定稿后，方可制作安装，牌子制作、安装等费用(即合同总价款)：共计人民币5292元；大写伍仟贰佰玖拾贰元整。

支付方式：安装完毕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即付清所有工程款项。

制作安装期限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加急制作安装完毕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雨、雪、四级以上大风)工期顺延。

2、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此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0107120101242041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